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宣布需求管理措施(即調高就進行住宅物業交易須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的稅率,新稅率劃一為 15%)之前及之後,(i)私人住宅物業和(ii)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及 (b) 因應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建議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500/16-17(02)號文件)所載"就紓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住屋困難的短中期措施"的項目,政府當局建議討論該項目的時間/日期。	政府當局就(b)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 715/16-17(01) 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868TH—沙田馬鞍山道路改善工程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恆泰路的擬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即欣安邨第二期)及沙田馬鞍山路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發展項目的規模將會增加(一如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523/16-17(03) 號文件)所指出，而政府當局亦證實這點)，提供該兩個發展項目用地各自最新的詳細資料，包括總面積、最高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率、計劃中可容納的人口，以及總零售樓面面積等； (b) 政府當局就 B868TH 號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所作的評估，以及支持有關評估/有關評估所得結論的統計數據/數字；及 (c) 提供圖則/繪圖，說明為利便不同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安全地以無障礙方式橫過道路，以及往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58/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返擬議巴士站與擬議公屋和居屋發展項目，在 B868TH 號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提供的行人設施。	
3. 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便利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措施	2017 年 3 月 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就譚文豪議員在 2017 年 3 月 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655/16-17(01)號文件)所提的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 (b) 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計劃在長者居民比例較高的 1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為長者提供更多康樂設施，提供(i)該等屋邨的名單，以及(ii)說明當中有否任何屋邨屬政府當局/房委會較早時評估重建潛力的 22 個高樓齡公屋屋邨；若有，詳情為何；及 (c) 過去數年曾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增加/改善屋邨設施的工程)的現有舊公屋屋邨名單，以及改善工程的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公共租住房屋使用的建築材料	2017 年 3 月 6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其文件(立法會 CB(1)617/16-17(07)號文件)附件第 I 部(A)1 及 2 項所載，香港房屋委員會就水管工程採取的改善措施所涵蓋的物料清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440RO—毗鄰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2017 年 4 月 11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擬議地區休憩用地的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9 年第四季完成，遲於安達邨/安泰邨的入伙日期，解釋為何政府當局沒有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以配合入伙時間，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防止日後再出現類似情況；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地區休憩用地興建單車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擬議多用途活動空間所佔的總面積；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58/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圖則/繪圖，說明在作為安達邨/安泰邨發展一部分的已建造/將建造的鄰舍休憩用地所提供的設施。	
6.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2017 年 5 月 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不涉及其他業主的公共屋邨名單； (b) 就處理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墟市建議")而為房屋署的屋邨前線人員擬備的內部指引的副本/資料； (c) 房委會/房屋署考慮/審批墟市建議所採納的原則； (d) 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有否根據(c)項所載的原則，考慮墟市建議/就墟市建議提出意見；若有，詳情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在評估墟市建議時，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及會如何考慮下述因素：(i)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包括這四方的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就有關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以及(ii)建議營運的墟市的性質；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就評估上述因素及／或訂定上述因素所佔的比重採用計分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f) 房委會／房屋署會採取甚麼措施／行動，應對領展以擬議墟市場地的業主的身份，反對墟市建議的情況； (g) 向房委會／房屋署遞交墟市建議及房委會／房屋署審批墟市建議的機制；若有多於一名倡議者遞交在同一地點及時間舉辦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房屋署會如何揀選有關建議；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h) 處理墟市建議的未來路向；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採用適用於所有倡議者/申請人的一般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房委會/房屋署會否設立平台，協助社區組織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 若墟市建議的倡議者/墟市的營運者為非牟利機構及/或他們建議營運的墟市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房屋署會否作出特別考慮或提供優惠安排；若會，詳情為何；及 (j) 就在水圍天耀邨露天劇場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相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邨管諮委會的意見的詳情；領展就上述建議發出的同意書的副本(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該同意書的副本，須作出解釋)。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7 年 5 月 9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會否推行關於政府當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政策上應准許租戶(包括擔任引路犬訓練員的租戶及視障租戶等)，在公屋單位飼養正在接受訓練的引路幼犬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 日